

#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谭小平，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 年 7 月至今在暨南大学工作，现任暨南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广东赛肯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方（广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性说明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谭小平	10	10	0	0	否

本人对公司任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情况
2025年12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境外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法人治理结构等关键情况，持续关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度、信息披露合规性、机构调研反馈等公司重要经营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履职需求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办公，任职期间现场办公天数为 8 天，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合理化建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督促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履职准则，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逐一审阅配套文件及相关材料，必要时主动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查询核实，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基于自身专业素养及独立判断能力，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表决意见的合规性、公正性与专业性，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核心职责。

2、通过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告、项目档案等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等开展常态化沟通访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投资项目推进进度等重要事项，持续跟踪公司经营管理与法人治理的整体情况，确保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全面把控。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通过列席会议、查阅履职记录、沟通核实等方式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合规性，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

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重大事项，基于独立视角进行全面研判，做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深化对独立董事职责的理解与把握，切实提升自身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专业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有效地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真审核，审慎履行相关审议职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事项**

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兼顾公司经营发展和股东投资回报，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职准则，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决策，关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一方面系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行业准则，持续提升自身履职专业素养与风险研判能力；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经营管理优化、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等方面提供更具可行性的建设性意见。未来履职中，本人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谭小平

年 月 日